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林逸棟
電 話：02-77365844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60097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要點(0097728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辦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要點」，請依說明至「技職風雲榜」網站進行登錄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表揚技職校院師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之卓越表現，以及展現技職教育特色與優勢之傑出成就，特辦理技職之光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師生。
- 二、請依旨揭要點規定(詳如附件)，於106年7月31日前至「技職風雲榜」網站(網址：<http://me.moe.edu.tw/award/data/>)，登錄推薦優秀師生參加「2017年第13屆技職之光」遴選，登錄時務必上傳相關資料。
- 三、為利相關推薦資料能即時處理及查證，建請各校按月或即時上技職風雲榜網站登錄競賽得獎資料或優異事蹟，並請一併上傳「學校推薦同意書」，不符推薦程序、推薦逾期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 四、本部將至「技職風雲榜」網站各校所登錄之名單中進行遴選，得獎名單除正式通知外，另將公布於「技職風雲榜」網站及本部技職司資訊傳播網。



五、關於各校上網登錄帳號密碼等相關事宜，請逕洽技專校院
招生策進總會黃定國組長，電話：02-27773827分機16。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綜合高中、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術及
職業教育司

2017-07-06
17:08:41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